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培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1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0年度除字第000595號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芳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勝勇	第一商業銀行新莊分行	110年8月15日	155,000元	NA0000000	
002	芳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勝勇	第一商業銀行新莊分行	110年7月15日	23,880元	NA0000000	